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标的公司”、“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望高科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完成标的公司交割，根据公司与国望高科原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

#### 2、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 3、业绩承诺补偿实施

（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

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盛虹科技应首先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盛虹科技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2）盛虹科技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3）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盛虹科技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4）股份补偿实施

盛虹科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2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和股份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如上述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盛虹科技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1个月内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取得的补偿股份=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1股的情形，上市公司可以要求盛虹科技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1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4.53元/股，用现金进行补偿。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

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5)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盛虹科技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1) 盛虹科技应当先以其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注销，回购及注销程序参照业绩承诺补偿的回购及注销程序进行。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由盛虹科技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 如减值补偿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盛虹科技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取得的补偿股份=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 1 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53 元/股，用现金进行补偿。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3) 盛虹科技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 上述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5) 如因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期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盛虹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的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的补偿股份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6)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国望高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5、业绩承诺期限的调整

受新冠疫情影响，化纤行业尤其是涤纶长丝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819.89 万元，国望高科 2020 年度未完成前期业绩承诺。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盛虹科技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对盛虹科技业绩承诺期进行部分调整，即业绩承诺调整为：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盛虹科技承诺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其他业绩承诺内容不变。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盛虹科技在 2021 年度未能够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盛虹科技承诺将对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1 年度经审计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405,769 万元之间的差额，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安排进行补偿。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56 号），国望高科 2018、2019 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2019、2021年度 承诺累计净利润	2018、2019、2021年度 实际累计净利润完成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5,769.00	443,566.98

国望高科 2018、2019 与 2021 年度完成承诺累计净利润，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推进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待相关报告出具后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